

【個資法即時通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具體授權所訂定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規定，通知受驗人依規定時間前往檢驗地點報到，是否屬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「公務機關履行法定職務」或「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」之免告知情況？

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：「為防制毒品氾濫，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，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，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；拒絕接受採驗者，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（第 2 項）。」係屬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況，故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向特定人員蒐集尿液採驗之個人資料時，係分別符合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」及「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」所必要，而得免為告知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。至於依據該條例具體授權所訂定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不定期檢驗之實施，應於 4 小時前通知受檢人，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報到，接受採驗尿液。」似僅指通知受檢人應依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報到接受採驗尿液等內容，與個資法第 8 條所稱告知義務，係不同規範事項，尚不得僅依上開辦法規定逕為排除個資法第 8 條之適用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；摘自「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850 號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